

銘傳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第 220269-1 號附件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4 人，實到 163 人)

紀錄：藍淑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略)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2 案，如下表：

序號	校區	申請院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臺北校區	管理學院	增設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	1.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招生名額屬本校臺北校區總量。
2	桃園校區	設計學院	增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博士班	1.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招生名額屬本校桃園校區總量。

決 議：通 過

【提案二】

案由：「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統一學校單位主管職稱，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8-1、13、20-1、20-2、24-1、25、25-1、25-3、25-4、32、33、33-3、33-4、41、42、43、47、49 條。
- 二、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資格，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 三、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內部控制委員會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0 條。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 室 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統一校內職稱。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秘書 長 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 主任 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修訂本校主任秘書職稱。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中心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二十條之二</p> <p>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第二十條之二</p> <p>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p>	<p>統一校內職稱。</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p>	<p>統一校內職稱。</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u>以上教師</u>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統一校內職稱及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職級。</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p>	<p>統一校內職稱。</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p>第三十三條之三</p> <p>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p>第三十三條之三</p> <p>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統一校內職稱。
<p>第三十三條之四</p> <p>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三十三條之四</p> <p>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p>	統一校內職稱。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p>	調整會議職務名稱及修訂會議成員。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u>處處長</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u>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u>室室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u>中心</u>主任、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院<u>正、副</u>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調整會議職務名稱及修訂會議成員。</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u>交流</u>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u>處處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u>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u>室室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p>	<p>調整會議職務名稱及修訂會議成員。</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總務組及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p> <p>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p> <p>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統一校內委員會名稱。</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p>	<p>調整會議職務名稱及修訂會議成員。</p>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5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7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23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3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8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223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

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大陸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中心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開發組、台北資訊服務組、桃園資訊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數位教育暨網路電視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多媒體製作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媒體內容的收集、處理、保存、展示及相關技術開發，與行銷校園媒體相關產品。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暨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學組及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進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夜間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營繕及夜間行政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及綜合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各項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綜理分校校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術論文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及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英語教學中心會議，由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三】

案由：「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5 日高評字第 1081001026 函，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 三、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說明表如下：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p> <p>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四)審定評鑑結果。(五)審定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p>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p>	<p>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p> <p>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四)核定評鑑結果。(五)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p>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p>	<p>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5 日高評字第 1081001026 函，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審查意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職責部分，請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審定」評鑑結果取代「核定」評鑑結果。(2) 第四條第(五)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審定」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p>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p> <p>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p> <p>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第七條 本校各類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訪評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撰寫評鑑總評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u></p>	<p>第七條 本校各類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9月5日高評字第1081001026函，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審查意見「訪視委員的任期、職責，以及研習機制均應列入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或另訂辦法。如訪視委員為任務制仍需一併列入。」</p>
<p>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校務評鑑由委員8~13人組成，系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委員3~7人組成，且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u>訪評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u>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 	<p>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校務評鑑由委員8~13人組成，系所評鑑由委員3~7人組成，且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 	<p>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9月5日高評字第1081001026函，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審查意見：「訪視委員的任期、職責，以及研習機制均應列入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或另訂辦法。如訪視委員為任務制仍需一併列入。」</p>

<p>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p> <p>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u>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人士</u>，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u>訪評委員須參閱本校「訪評委員手冊」且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u></p> <p>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p> <p>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第十二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u>審定</u>，公布於本校網頁。</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u>核定</u>，公布於本校網頁。</p>	<p>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5 日高評字第 1081001026 函，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審查意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職責部分，請考慮：</p> <p>(1) 以「審定」評鑑結果取代「核定」評鑑結果。</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三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 (四)審定評鑑結果。
- (五)審定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得依評鑑類別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校務評鑑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針對不同評鑑類別提出實施計畫書，並推動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由校長自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遴聘，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指派校內行政單位組成團隊辦理，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各類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訪評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撰寫評鑑總評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校務評鑑由委員 8~13 人組成，系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委員 3~7 人組成，且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訪評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人士，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

單位進行邀約。訪評委員須參閱本校「訪評委員手冊」且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各類評鑑承辦單位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

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
- 二、未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 三、有條件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提交之申復案，依各類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審定，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三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各類評鑑承辦單位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四】

案由：「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要求，修訂「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8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08年9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108年10月04日法規審查會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要求，「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評鑑相關辦法」，因此修正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落實改善機制、建立發展特色、全面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 <u>大學評鑑辦法</u> 」、「 <u>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u> 」及「 <u>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訂定 <u>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落實改善機制、建立發展特色、全面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依據
二、自我評鑑內容，以 <u>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u> 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再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四、自我評鑑之內容，包括：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七)其他	調整條文順序與內容修正

<p>三、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委員會，<u>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協助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各項事務。</u></p>	<p>二、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組長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各項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聘請校外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3至5人擔任委員。</p>	<p>調整條文順序與內容修正</p>
	<p>三、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作業方式，採本中心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方式辦理，外部自我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實地訪評。</p>	<p>合併至修正條文一</p>
<p><u>四、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各項目指標與改進事項，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成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與同仁組成，相關工作項目由本中心會議討論與決議。</u></p>		<p>新增條文</p>
<p>五、自我評鑑委員應從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5位評鑑委員及2位觀察員，參照本中心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 (八)前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新增條文 依據「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增評鑑委員利益迴避相關條文。</p>
<p><u>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核與認定</u> <u>(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研擬「銘傳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u> <u>(二)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u></p>	<p>五、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執行配合本校自我評鑑之作業時程進行，並於評鑑單位實地訪評之半年前進行外部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p>	<p>調整條文順序與內容修正</p>

<p><u>基金會「認定」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該會轉教育部備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劃，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u></p> <p><u>(三)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須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審查。</u></p>		
<p><u>七、自我評鑑流程</u></p> <p><u>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即啟動以下自我評鑑流程：</u></p> <p><u>(一)規劃準備階段：</u></p> <p><u>1.本中心於自我評鑑前一年組成含有校內與校外專家的自我評鑑委員會，啟動準備工作</u></p> <p><u>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蒐集、整合、檢證與分析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u></p> <p><u>3.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課程，並定期於本中心會議管控自我評鑑執行狀況。</u></p> <p><u>4.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本中心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與工作小組焦點座談，檢視本中心自我評鑑規劃之狀況。</u></p> <p><u>(二)實地訪評階段：</u></p> <p><u>1.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u></p> <p><u>2.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送交自我評鑑委員審閱。</u></p> <p><u>3.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u></p> <p><u>(三)持續改善階段：</u></p> <p><u>1.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與申復要件得參考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列規定辦理。</u></p> <p><u>2.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持續透過本中心會議，追蹤及檢核改善情況。</u></p> <p><u>3.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適度公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與本中心網站。</u></p>	<p>六、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p> <p>(一)由召集人召集「自我評鑑委員會」，並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p> <p>(二)「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評鑑項目，選聘教職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p> <p>(三)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p> <p>(四)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經說明與討論之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p> <p>(五)「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校內外實地訪評委員，參照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p> <p>(六)實地訪評委員就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視之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p> <p>(七)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校內外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追蹤檢討改善。</p> <p>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以及「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交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調整條文順序與內容修正</p>

	七、自我評鑑報告作為中心業務推動，並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內外評鑑之基礎資料。	刪除
八、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要求增訂。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要求增訂。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11 月 26 日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中心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4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4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落實改善機制、建立發展特色、全面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自我評鑑內容，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再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 三、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協助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各項事務。
- 四、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各項目指標與改進事項，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成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與同仁組成，相關工作項目由本中心會議討論與決議。
- 五、自我評鑑委員應從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參照本中心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若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
- (八)前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核與認定

-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研擬《銘傳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
- (二)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該會轉教育部備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劃，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
- (三)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須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審查。

七、自我評鑑流程

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即啟動以下自我評鑑流程：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本中心於自我評鑑前一年組成含有校內與校外專家的自我評鑑委員會，啟動準備工作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蒐集、整合、檢證與分析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3.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課程，並定期於本中心會議管控自我評鑑執行狀況。
4. 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本中心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與工作小組焦點座談，檢視本中心自我評鑑規劃之狀況。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2. 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送交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3.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觀察員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三)持續改善階段：

1.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與申復要件得參考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列規定辦理。
2. 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持續透過本中心會議，追蹤及檢核改善情況。
3. 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適度公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與本中心網站。

八、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五】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本校參考各校對老師未能在年限內通過升等處理方式，並檢視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之 1，對於未能在年限內通過升等之老師，擬以限制超鐘點授課及校外兼課等方式處理。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108 年 9 月 19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之一條：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u>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u>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p>	<p>第四十四之一條：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p>	<p>1. 本校參考各校對老師未能在年限內通過升等處理方式，並檢視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之 1，對於未能在年限內通過升等之老師，擬以限制超鐘點授課及校外兼課等方式處理。</p>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均可延長一年(最多以五年為限)：</p> <p>一、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三、獲得教學類彈性薪資。 四、全校優良導師。 五、資深優良導師。 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七、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 八、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招生、國際交流、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奉校長核定通過者。</p> <p>前三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p>	<p>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均可延長一年(最多以五年為限)：</p> <p>一、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三、獲得教學類彈性薪資。 四、全校優良導師。 五、資深優良導師。 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七、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 八、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招生、國際交流、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奉校長核定通過者。</p> <p>前三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入校區，應佩帶本校識別證，以維護校區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校區內，禁止吸煙、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六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者，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查處，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因進修、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滿者，應填具返校任教報到表，經校長核定後報到，但因故中斷教學、更改聘任系所、兼任改聘專任或專任改聘兼任者，仍應比照新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講座、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規定其應否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實施方法及其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續聘者應考量其評鑑或評量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果評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外，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二、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

視教學需要得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但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十一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該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十一日止。

第三章 應聘、解聘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規則，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

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和諧環境。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經申訴程序、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一週內將下列各文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
- 二、教職員履歷表、戶籍謄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薪資轉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表。
- 四、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
- 五、專任教師需附專任職務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六、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第十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四、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 六、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一)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 (二)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 (三)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四)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五)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 (六)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 (七)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二、教學不力：
 - (一)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
 - (二)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九條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第二十一條 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將課程、經辦事項、借用公物及圖書等交代清楚，繳還服務證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二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外國籍教師除依規定支領薪資外，得申請補助費，其

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薪津繳回，並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特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其獎勵方式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授課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日夜合併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不支鐘點費)。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副校長減授八小時。

三、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減授六小時，副主管減授五小時。

四、系所主任及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減授四小時，副主管減授三小時。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暨行政人員兼課之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二至四小時，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改聘為行政人員或扣支鐘點費。

二、行政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為兼任教師，其於規定上班時間內任教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兼各項運動教練及部份行政工作，授課時數得各減授一小時，其上班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學期中非因公務，請勿出國，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或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得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病假：

(一)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病超假可申請以剩餘之事假抵銷，惟連續請病假達七日以上者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證明。

(二)經醫師診斷患重病非短期間可治癒或女性教師需安胎休養者，超過前款規定日數，經以事假抵充後仍未痊癒，取得健保特約醫院證明，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以一學期為限。倘延長期滿仍不能復職授課者，其合於本校退撫資遣辦法規定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未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者得准留職停薪，其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限，逾期不予續聘。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於結婚前五日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不得分次申請。

四、產假：

(一)因懷孕者於妊娠期間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因分娩給娩假五十六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流產假處理。

-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六、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應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
- 七、公傷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給假。
- 八、公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 (二)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者。
 - (三)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四)奉派考察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五)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
 - (六)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流訪問團活動。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者。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各種假期，除婚假、延長病假及產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事假及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證明文件得請公假一日，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

第三十七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四日(二週)，所缺課程須自行補課；十四日以上者(二週以上)，須經單位主管同意，覓妥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並檢附代課老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隨同請假報告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專任教師(含英語教學中心專職授課者)請假代課鐘點費，除公假、公傷假、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請延長病假者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轉發代課教師。

第三十九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上網請假，並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七日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依循行政系統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四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經考察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

-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

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均可延長一年(最多以五年為限)：

- 一、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 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 三、獲得教學類彈性薪資。
- 四、全校優良導師。
- 五、資深優良導師。
- 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七、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
- 八、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招生、國際交流、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奉校長核定通過者。

前三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

第八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保險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自到職之日辦理加保，離職之日辦理退保。

第四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本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教師應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提案六】

案由：「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修正現有專任教師聘約。
- 二、本辦法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提送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u>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u></p>	<p>第十條：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p>	<p>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四項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之處置。</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三、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四、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請他人代課。
- 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否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
- 六、教師於聘期內，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有違反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1. 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2. 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3. 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4. 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5. 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6. 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7. 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二)教學不力：
 1. 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
 2. 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八、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 九、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其實施方法及結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十、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 十一、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 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和諧環境。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經申訴程序、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四、本聘約存續期間，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教師同意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 過

四、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報告人：唐蕙文院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報告人：陳振南副校長)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